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須予披露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須予披露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之擔保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及買方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總計為63,500,001港元，其中25,000,001港元以現金支付及38,500,000港元通過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11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 墊款予實體

由於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已支付20,000,001港元按金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其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因此支付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之擔保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及買方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 田琬善女士，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 (iii) Smart Drea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v)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賣方之擔保人全資擁有。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賣方之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i)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及買方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賣方之款項總額為約4,465,804港元，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買方並無義務完成收購事項，除非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同時完成。

## 代價

代價總額為63,500,001港元(包括銷售股份代價及銷售貸款代價金額分別為63,500,000港元及1港元)，並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載列之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

- (i) 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買方須以銀行本票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總數20,000,001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
- (ii) 於完成時，買方須進一步以銀行本票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總數5,000,000港元以進一步結付代價；及
- (iii) 代價餘額合共為38,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及清償。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計及(i)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ii)銷售貸款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代價股份

11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28%；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3.25%。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較：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31.37%；
- (b) 於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6港元折讓約30.83%；及
- (c) 於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3港元折讓約31.77%。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待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必要)賣方已根據放債人條例及可能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法令、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為「**賣方必要批准**」)，而該等賣方必要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為有效及具效力，且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ii) 股東已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買方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可能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為「**買方必要批准**」)，而該等買方必要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為有效及具效力，且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目標公司繼續進行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其放債人牌照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暫停之威脅；
- (v) 賣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始終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vi) 賣方已向買方轉交目標公司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以及目標公司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管理層賬目之真實完整複印件；
- (vii) 訂約各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當中所載彼等各自的承諾、契約及協議；及並無訂約方違反當中之任何條文；及
- (viii) 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

除上述先決條件(iv)及(vi)至(viii)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獲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以及訂約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先決條件(惟根據買賣協議已獲豁免或將獲豁免之該等條件除外)於簽署買賣協議之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獲達成或信納(或根據上段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根據買賣協議表明具有持續效力之條款除外，其將繼續生效)，惟各訂約方同意以書面方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則除外，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性質之索償或其有關負債，惟退款以及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以及按金之全部金額須於買賣協議提早終止後3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

##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信納及／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及獲豁免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以及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待審核)。

##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及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悉數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ll Divine Limited	138,000,000	19.17%	138,000,000	16.63%
華珍	87,000,000	12.08%	87,000,000	10.48%
賣方	—	—	110,000,000	13.25%
其他公眾股東	495,000,000	68.75%	495,000,000	59.64%
<b>總計</b>	<b>720,000,000</b>	<b>100.00%</b>	<b>830,000,000</b>	<b>100.00%</b>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緊接簽署買賣協議之前，賣方為該等1,000,000股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7,613,448	3,296,3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98,176	(3,815,02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06,477	(3,815,026)
資產總額	42,241,847	55,089,386
資產淨值	5,470,330	16,463,853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成衣。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零售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仍然面臨困難。由於全球貿易環境進一步惡化，本集團之利潤增長繼續面臨下行壓力。有鑒於充滿挑戰之業務表現，本公司一直不時探索業務發展機遇以拓展其業務格局。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經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作為信貸市場增長代表之認可機構所授出貸款及墊款之統計數據，數年來香港使用之認可機構授出之貸款及墊款數額一直增長，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2,990億港元增長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49,480億港元，相當於期內年增長率為約8.4%。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提供放債服務業務將擁有良好前景及收購事項將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不影響已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 墊款予實體

由於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已支付20,000,001港元按金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其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因此支付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而賣方則向買方轉讓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為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信納及／或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一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數63,500,001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指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35港元之發行價將配發及發行之110,000,000股新股份，用於結付及清償代價38,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買方」	指	Smart Drea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之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就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按要求應付貸款而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款項，以及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欠付賣方或招致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以及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完成時為到期及應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465,804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
「賣方」	指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	指	田琬善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田曉勃**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曉勃先生、Farzad Gozashti先生、陳綱先生及瞿成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文星先生、鄧子楷先生、陳健生先生、鄧澍煒先生及羅丹女士。